

2020年暨“十三五”宝鸡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等标准和规范,我们对全市2020年和“十三五”各环境质量要素的监测数据进行了汇总,分析评估了变化趋势,2020年及“十三五”宝鸡市环境质量状况如下:

一、空气环境质量

1.2020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82天,优良达标率77.0%,较2019年增加9天;其中一级(优)74天,二级(良)208天,三级(轻度污染)59天,四级(中度污染)17天,五级(重度污染)8天,无严重污染(六级)天气。“十三五”期末,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2016年增加19天,三级减少10天,四级持平,五级减少4天,严重污染减少5天,空气质量优良达标率从71.8%上升至77.0%。

2020年九县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16天,平均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3天,比2017年(各县从2017年开展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优良天数增加73天,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减少9天;九县平均空气质量优良达标率86.3%,较2017年上升19.7个百分点。

2.2020年市区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浓度年均值8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第95百分位浓度为1.2毫克/立方米,臭氧滑动8小时第90百分位浓度136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浓度年均值30微克/立方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10)浓度年均值74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2.5)浓度年均值47微克/立方米,超《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十三五”期末与期初相比,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六参数中二氧化硫下降69.2%,二氧化氮下降38.8%,可吸入颗粒物(PM10)下降60.4%,细颗粒物(PM2.5)下降60.5%,一

氧化碳下降61.3%,除臭氧(O₃-8h)指标外,其他五项污染物浓度降幅明显。

2020年宝鸡九县六项污染物中,二氧化硫(SO₂)平均值为9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₂)为19微克/立方米,臭氧为137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为1.3毫克/立方米,全部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10)平均浓度56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2.5)34微克/立方米,九县平均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但尚有2个县的可吸入颗粒物(PM10)、3个县细颗粒物(PM2.5)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2020年与2017年相比,九县空气质量六项指标均有不同程度下降:二氧化硫下降30.8%,二氧化氮下降13.6%,可吸入颗粒物(PM10)下降26.3%,细颗粒物(PM2.5)下降17.1%,一氧化碳下降35.0%,臭氧下降8.7%。

3.2020年市区平均降尘量4.6吨/平方公里·月,低于汾渭平原考核指标(9.0吨/平方公里·月),较2019年下降33.3%。“十三五”期间,市区降尘量各年均低于汾渭平原降尘考核指标,但年际间有起伏变化,“十三五”末较2016年下降24.6%;年均降尘量、月均降尘量同比、环比下降明显。

2020年九县年均降尘量4.9吨/平方公里·月,低于汾渭平原考核指标,比2019年下降27.9%(各县降尘量从2019年开始监测)。

4.2020年市区28次降水的pH值测定范围为6.90-7.51,全年未出现酸雨。

“十三五”期间,宝鸡市环境空气质量呈整体向好趋势。市区降水未出现酸雨。从空气质量变化看,综

合指数下降,优良天数增加。从区域分布看,东部平原县污染较重,北部山区县次之,南部山区县最好;从季度变化看,污染综合指数一季度最高,其次为四季度,三季度为最低。首要污染物季节变化明显,冬季以细颗粒物(PM2.5)为主,春秋季节以可吸入颗粒物(PM10)为主,夏季以臭氧(O₃)为主。

二、水环境质量

1.2020年渭河、嘉陵江、金陵河、清姜河、千河、石头河、宝鸡峡总干渠等12条河流(干渠)上的23个地表水断面中,年均值达到Ⅰ-Ⅱ类水质的断面22个,Ⅲ类水质断面1个,Ⅰ-Ⅲ类水质占总监测断面数100%,整体水质状况为优。与2019年相比,水质保持稳定的断面19个,水质状况改善的断面4个,其中拓石镇仙龙村、魏家堡由Ⅲ类升为Ⅱ类,六川河由Ⅱ类升为Ⅰ类。

2.“十三五”期间,黄河水系——渭河干、支流水质状况整体向好,由“十三五”初的“轻度污染”提高至“十三五”末的“优”,Ⅰ-Ⅲ类水质比例明显提高,2019-2020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无劣Ⅴ类水体,地表水环境质量改善明显。嘉陵江、汉江水质保持为优,水质状况稳定。

3.2020年嘉—清水源地和冯家山水库2个市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达标率为100%,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十三五”期间,嘉—清水源地和冯家山水库水质达标率为100%,水质状况稳定。

三、声环境质量

1.2020年市区功能区声环境,昼、夜等效声级分别为:一类功能区昼间45.5分贝、夜间41.0分贝,二类功能区昼间52.6分贝、夜间48.1分贝,三类功能区昼间58.6分贝、夜间53.1分贝,四类功能区昼间62.3分贝、夜间56.7分贝,除

一类功能区夜间外,其余类别功能区等效声级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标准限值,与2019年功能区噪声基本持平。

2.2020年市区28条主要路段交通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68.2分贝,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标准限值。

3.2020年市区111个网格点位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53.8分贝,符合国家标准;区域声环境等级评价为三级,与2019年持平。环境噪声源主要为生活噪声,其次为工业噪声、交通噪声。

4.“十三五”市区道路交通噪声保持在一级(好)-二级(较好),区域环境噪声整体平稳。在功能区噪声中,2、3、4类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稳定达标,1类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五年平均值达标。

四、土壤环境质量

“十三五”农村试点监测村庄土壤环境、重点排污企业周边土壤环境、冯家山水库水源地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二级标准。

五、辐射环境质量

“十三五”宝鸡市环境γ辐射剂量率、土壤放射性核素比活度均为环境正常水平,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状况良好,综合场强监测值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六、农村生态环境

“十三五”开展农村生态环境监测试点的千阳县碧碧村、太白县拐里村农村环境状况为良;凤县瓦坝村农村环境状况为优。“供水人口在万人或供水在千吨以上的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优良,“灌溉规模在10万亩以上农田灌区”水质达标。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3日

“十三五”以来,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确保生态环境安全为底线,全力以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明显成效,圆满完成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指标,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获得感和幸福感显著提升。

今年世界环境日前夕,市生态环境局发布《2020年暨“十三五”宝鸡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交出了一份亮丽的成绩单。过去的五年,是我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五年,也是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最大、改善效果最好的五年。看“气质”,全市13个县区空气质量整体向好,其中,2020年9县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16天,比2017年增加73天;看“水质”,黄河水系——渭河干、支流水质状况整体向好,水质状况由“十三五”初年的“轻度污染”提高至“十三五”末年的“优”,2019-2020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听“声音”,区域环境噪声整体平稳,功能区声环境总体向好,与“十二五”末相比,各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呈下降趋势;看“颜值”,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辐射环境总体良好,农村生态环境治理成效显著,一幅水草丰茂、天蓝水碧、鸟语花香、风光旖旎的绿水青山新画卷已然在西秦大地展开。

为全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青山“四大保卫战”,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十三五”期间,我市先后颁布多个地方性法规,制定出台一系列制度方案,消灭劣Ⅴ类水、改善水环境,投巨资实施流域截污治污体系建设,划定畜禽限养区,对全市“散乱污”涉气企业进行拉网式排查,加大机动车污染防治力度,狠抓扬尘污染治理,严禁焚烧秸秆、燃放烟花爆竹,开展渣土车抛撒专项治理,抓好餐饮油烟污染治理……一系列得力举措,有效防控了环境污染。

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宝鸡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不断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走出了一条生态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新路子。我们每个人都是生态环境的保护者、建设者、受益者,要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让绿色成为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

让绿色成为高质量发展的底色

刁江岭

中共宝鸡市委 宝鸡市人民政府 关于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

截至2021年6月4日18时,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涉及宝鸡市生态环境信访件186件,现将交办问题办理结果(第二十批)通报如下:

序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涉及区县及部门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是否办结	备注
132	太白县咀头镇北沟村1组东侧中铁二十局项目部每天拉土车在路面撒落泥土较多,扬尘污染严重,且夜间施工噪声扰民,请督察组予以查处。	太白县	中铁二十局项目部实为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眉太公路MTTJ6标段,项目处于隧道初步开挖阶段,产生的洞渣由施工区内部道路运送至堆渣场,偶尔进行洞渣外运,外运作业期间车辆行驶产生偶发性噪音。	属实	已对场内道路积尘进行全面清扫,并组织洒水车辆对场地道路及施工面进行全面洒水抑尘,制定了管护方案;针对夜间施工噪音问题,已调整施工时间,确保夜间无噪音产生。	已办结	
133	凤翔区柳林镇西凤酒厂二期扩建工程工地内扬尘污染严重,安装的洒水设备仅在领导检查时才开启,请督察组予以查处。	凤翔区	该问题与转办111号为同一问题。查看中控视频和作业台账,该项目工地配备的洒水车定期洒水,雾炮机土方作业定点开启,喷淋设施不间断运行,所有运输车辆出场时冲洗后放行。	不属实	要求施工企业落实建筑工地扬尘管控“6个百分之百”。职能部门定期检查,强化监管。	已办结	
134	鼎力石油每天21:00开始在宝鸡高新区千河镇三星村村委会东侧挖砂,坑深约20米,并将挖出的地下水排出,用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进行填埋,污染地下水,请督察组予以查处。	宝鸡高新区	宝鸡市鼎力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在厂区东南角进行石油修井机建设项目基坑开挖,基坑深约8米,未发现该公司使用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回填基坑行为;开挖过程中渗积水暂存于基坑内,未发现地下水污染情况。	不属实	该建设项目因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现已停工。	已办结	
135	岐山县蔡家坡镇古城村创业路河堤边蔡家坡磁嘉食品公司东侧宝鸡市康生建材有限公司非法加工混凝土,大货车在运输时将炉渣遗漏至路面,产生扬尘污染,夜间生产时炉灰煤渣粉尘污染严重,噪声非常大,请督察组予以查处。	岐山县	宝鸡市康生建材有限公司自2017年10月后停产至今。2021年3月起改为经营物料堆场,主要销售炉渣。前用重型自卸货车进行夜间拉运炉渣作业,运输过程中存在冒尖和少量遗撒现象,运输车辆和装卸作业存在噪音。	部分属实	厂区内外环境卫生已彻底清扫,并落实了专人定时洒水措施,厂区西、南两侧棚化房已全部密闭,堆放的炉渣均已采用绿色抑尘网进行覆盖,调整了作业时间,制定并悬挂了装、卸、运管理制度。	已办结	
136	凤县唐藏镇曹家庄村庙沟与甘肃交界处,有人未经批准在山上采挖大理石进行售卖,请督察组予以查处。	凤县	原内外矿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停产至今。经现场检查未发现采挖大理石问题。	不属实	该处矿山正在进行恢复治理。	已办结	
137	有人在凤翔区彪角镇侯丰村7组奶牛场后侧距离居住区约100米处非法占用农田建设房屋和养殖棚养鸡,产生刺鼻气味,且自2020年起将死鸡乱扔至庙坡组北边,请督察组予以查处。	凤翔区	凤翔县万兴农业专业合作社未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土地手续。平均2-3天铺用稻皮做垫料洒一次,用来吸收鸡粪,现场无鸡粪堆。在鸡场北200米处场主自家花椒树地内,按照无害化处理要求采用传统的掩埋方法,不存在乱扔情况。	属实	要求该养殖场完善所需手续;按照养殖周期出栏后,关停整改。	已办结	
138	金台区行政大道兰宝小区南门凤翔豆花泡馍和土包子店铺,每日4:00起搅面机噪声严重扰民,且凤翔豆花泡馍店营业期间间断性存在油烟污染的情况,请督察组予以查处。	金台区	土包子店内有1台小型压面机和1台小型搅拌机,每天早上售卖的包子是前一天晚上加工好的,当天早上加热后售卖,每天上午9时左右开始加工后天需要的食材,搅拌机在相对封闭的独立空间,开启后声音较小。凤翔豆花泡馍店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定时清洗,店内有1台自分渣磨浆机,每天早5时30分左右加工豆花。	不属实	要求两家经营户严格按照设备操作规程进行加工作业,定时清洗油烟净化器,确保产生的油烟净化后达标排放。	已办结	
139	村民范永红在陈仓区周原镇王家村西侧公路边耕地内长期用液氨非法生产氨水,产生刺鼻性气味,且无环评手续,影响居民正常生活,请督察组予以查处。	陈仓区	该问题与转办21号为同一问题。陈仓区永红农资经营部长期处于停产状态。现场未发现有生产作业痕迹,且无废水废气排放,无刺激性气味。厂外查看,农作物长势正常,未发现受污染迹象。	不属实	要求在未办理各项手续前不得恢复经营行为。	已办结	
140	岐山县安乐柳家庄村原老造纸厂现为生产生物质燃料厂,无相关环保手续,每天夜间生产,扬尘及噪声污染较大,请督察组予以查处。	岐山县	宝鸡盛焰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2021年2月建成投用,采用废旧木材为原料生产锅炉生物质燃料,因无环评审批手续于4月29日被要求停产整改。	部分属实	已将该公司列入“散乱污”治理清单实行动态化管理;该公司已停产,正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厂内露天堆放木料已采用抑尘网进行覆盖,对厂区内外环境卫生进行了彻底清扫。	已办结	

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宝鸡市时间:2021年5月9日-6月6日
投诉举报电话:0917-3507001 邮政信箱: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A005号信箱。
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每天8:00-20:00。